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6812320244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辉鹏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辉鹏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辉鹏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辉鹏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玻璃维修、粉刷、护栏维修、广告牌拆除、电路维修、设备维修、电气维修、锁类维修、门窗维修、水电维修、排污疏通维修、房屋及相关设施维修零星维修服务	-	-	品牌:;描述:100	1	次	100000.00	10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 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。工程验收合格，且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十日内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302070920008521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